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张伟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张保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磊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简历如下：

艾贻忠，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江成先生，委员周新波先生、张保同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艾贻忠先生，委员周新波先生、张保同先生。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